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10-3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固镇综合运动场、体育公园球场维修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固镇综合运动场、体育公园球场维修改建工程 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建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7406.5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.6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建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